

# 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與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同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九六○○三一三二四號函示之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無時間點之限制」修正本自治條例，刪除有關召開定期會「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之規定，期條例更為周妥；爰擬具「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本會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本會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刪除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開定期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明定本會公開舉行會議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六、 明定本會編制員額之決定因素。(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